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沙德盖”），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西沙德盖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西沙德盖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71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9,945,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40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99,999,998.89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9,181,478.1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0,818,520.76元。

2015年9月7日，公司接西沙德盖通知，西沙德盖已在乌拉特前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换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西沙德盖100%的股权，西沙德盖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约定，西沙德盖股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承诺：西沙德盖 2014 年 7-12 月、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四个会计期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4,924.85 万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西沙德盖 2014 年 7-12 月、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四个会计期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西沙德盖股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于西沙德盖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向西沙德盖补足，具体补偿金额=（承诺税后利润-实际税后利润）/（1-西沙德盖钼业实际收到业绩补偿年度的所得税税率）。

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对上述净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西沙德盖 2014 年 7-12 月、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四个会计期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为-1,127.65 万元，未完成金额为 16,052.50 万元，完成率为-7.56%。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应于西沙德盖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支付 20,951.01 万元补偿款。

### 四、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与业绩承诺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和 7 月与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分别签订了《关于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西沙德盖 2014 年 3 月已取得了《关于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300 万吨钼矿选矿节能技改扩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并持续推进技改扩产工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原股东按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预计 2016 年 6 月份扩产正式投产进行预测了四个年度的利润。但由于公司相关政府审批手续严重滞后，且有色金属的市场价格单边下行，钼的价格从 2014 年 7 月的 1332.39 元/吨度最低跌到 2015 年 11 月的 700 元/吨度。综上所述二个原因造成了西沙德盖未

能实现原股东承诺的利润。

## 五、备查文件

- 1、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198 号）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